关于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0 号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网安）100%股权之重组事项，智游网安并入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但未并入合并利润表。根据《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重组业绩承诺方承诺 2019 年智游网安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实际完成的金额为 9,099.31 万元，完成比例为 101.10%。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6,426.88 万元，较年初增长 869.14%，其中智游网安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为 24,717.47 万元，占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93.53%，且较其 2018 年末的 9,897.17 万元增长 149.74%，较其 2019 年 6 月末的 11,620.92 万元增长 112.70%。业绩承诺方彭瀛、郭训平和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补偿协议》中同意，为保障《补偿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补偿事项的实施，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将继续锁定至应收账款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成之日。此外，你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重组问询函回复中表示，智游网安

主要采取赊销模式，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3 至 9 个月不等，其 2018 年末对应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受收款季节性影响，预计将集中在 2019 年下半年收回。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智游网安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其中应收账款附注请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披露，并重点说明相应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以及报告期仅将智游网安纳入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原因；

（2）说明智游网安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的客户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名称及其是否与智游网安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主要业务范围、交易时间、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实际履行情况、交易金额及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并对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应的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提供交易合同等证明材料；

（3）说明智游网安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各期末对应的应收账款截至回复本年报问询函之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公司前期重组问询函回复及智游网安信用政策，说明回款进度是否未达预期、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

（4）结合智游网安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增长趋势、回款进度及彭瀛等人在《补偿协议》中所作的应收账款补偿承诺，测算业绩承诺方承诺期到期时是否可能需承担应收账款补偿义务，如是，请计算可能需补偿的最大值及届时可能出现的锁定股份不足以抵偿应收账款补偿额的最大风险敞口（如有）；

（5）结合智游网安报告期新增应收账款在年度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及二者与净利润的比例关系，说明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对你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障经营稳定；

（6）说明智游网安现行信用政策有无必要进行调整及理由，以及你公司为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3）、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1）（2）（3）（4）（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扣非净利润为-2,672.54 万元，净利润为 309.94 万元，相较于 2018 年净利润-2,027.08 万元转亏为盈，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科）于 2019 年 11 月向深圳市京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王实业）完成出售广州火舞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舞软件）20.17%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984.22 万元。关于火舞软件 20.17%股权出售事项，工商登记公开信息及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京王实业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为自然人唐振凯、唐俊明。本次股权出售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火舞软件母公司单体报表的财务数据为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资产基础法下净资产评估值为 19,043.10 万元，增值率为 20.21%，其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78 万元，评估值为 6,481.36 万元，增值率为 830,843.59%；收益法评估下净资产评估值为 21,017.42 万元，增值率为 32.68%。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火舞软件 20.17%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4,239.17 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经协商将成交价进一步提高至

5,200 万元，成交价因此较评估价值溢价 22.67%，较净资产账面值溢价 62.75%。

请你公司：

（1）说明京王实业自成立以来至本次交易签约之日是否实际开展业务，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级控制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协议安排或默契；

（2）说明京王实业距交易签约之日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详细说明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涉及融资的，请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

（3）说明两种评估方法下，增值率超过 100%的资产项目的评估假设、评估过程、关键参数或可比案例及其选取的合理性；

（4）对比火舞软件近三年股权转让作价或评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或评估值的差异，并围绕历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关键参数、可比案例选取情况，说明产生前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在年报等文件中披露的“游戏行业整体不景气”及火舞软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亏损 1,351.09 万元的交易背景，说明采用收益法而非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且交易对手方同意在评估增值率 32.68%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交易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6）说明就本次交易确认投资收益984.22万元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及独立董事结合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真实背景、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交易的公允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为问题（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8日